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、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俞田龙、叶海萍、于洋、郑琴分别持有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8,000 股，66,000 股，48,000 股和 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.0119%，0.0163%，0.0119% 和 0.0089%。

叶海萍持有的股份其中 18,000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，另 48,000 股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；其余三位其所持有股份均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俞田龙、叶海萍、于洋、郑琴分别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000 股，16,500 股，12,000 股和 9,000 股。减持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，前述董事和高管均未减持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俞田龙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8,000	0.0119%	其他方式取得：48,000 股
叶海萍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6,000	0.0163%	其他方式取得：48,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8,000 股
于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8,000	0.0119%	其他方式取得：48,000 股
郑琴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6,000	0.0089%	其他方式取得：36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1. 董事、高管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期间内，相关董事、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相关董事、高管将及时告知具体实施进展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，相关董事、高管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合规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